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 年 2 月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本會報沈執行秘書慧虹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記錄：吳衛理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第 1 案持續列管至道安績效精進會議召開完成再解除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新竹市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建議開放行駛路線及時段案簡報

(一)張新立委員：本規劃路線於過去實施過程中，監理站及相關業者於管理及申請上是否有遇過困難或運送發生危害交安事故發生。

(二)吳水威委員：本規劃路線雖未與鄰近新竹縣及苗栗縣之工業區規劃路線連接，惟三縣市彼此工業區之間業者如何行駛相關路線，需再確認。

(三)主席裁示：本案經討論後予以通過，並依規辦理公告，並函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週知。

三、本市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

(一)監理小組：

1. 張新立委員：每月道安講習之到訓人數及比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降低情形，請了解原因。

2. 主席裁示：建議本市監理站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前月道安講習到訓率降低情形，並研擬改善措施，以降低事故發生潛在危害。

(二)教育小組：

1. 張新立委員：交通安全教學、活動及校園新聞等除了辦理次數外，以及透過幾所學校作調查，與如何評估績效指標等。

2. 主席裁示：請結合宣導行銷交通安全時，能由各校申請或加入相關宣導，以擴大實施成效。

(三)宣導小組：

1. 張新立委員：請訂定相關宣導主題是否有效之績效指標。

2. 主席裁示：除事故防制內容增加外，交通安全宣導之網路點閱率

能有效提高，及達到使民眾了解之目的。

四、監理小組業務報告:

- (一)張新立委員:針對媒體報導自105年3月1日起試辦道路考照制度，民眾是否知悉，及是否有意願參加道路考照，並於實施後有哪些效益。
- (二)主席裁示:以交通安全為考量，各駕訓班教練與學員於考照學習上負有權利義務關係，建議新竹市監理站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相關考照試辦案應妥為說明效益及試辦目的，另是否有鼓勵民眾有意願參與道路考照之誘因措施，以達到試辦成效。

五、執法小組業務報告

- (一)吳宗修委員:東大路與北大路口A1事故涉及道路旁有水泥鋪設之障礙物，應加以清除。
- (二)張新立委員:請取締東大路車輛直接由快車道右轉及車輛直接由慢車道左轉等交通違規現象。
- (三)吳水威委員:
 1. 事故發生與重大違規項目之目標值設定件數並無必然關係，惟為減少交通事故，仍需加強違規取締。
 2. 各項取締之年目標值是否能達成，請再檢討。
- (四)主席裁示:
 1. 請工務處與警察局等加強道路及人行道障礙物清除，並落實清道專案執行。
 2. 由交通處與警察局檢視東大路與北大路及東大路與經國路等轉向指引牌面是否完整設置，並辦理會勘研謀改善方式，以遏止違規情形。
 3. 十大易肇事路口須觀察是否每年均屬於固定路口，若是則需加強執法取締強度，以降低事故發生。

六、教育小組業務報告

- (一)吳水威委員: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建議提前舉行，以利年底前核銷。
- (二)主席裁示:請監理站能不預警地攔查幼童與課後補習班車輛，並知會教育處，以保障學童搭乘安全。

七、宣導小組業務報告

- (一)張新立委員:部分路口有設置電子字幕之廣告物，相關光源可能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請檢討改善。
- (二)主席裁示:請工務處及行政處新聞科了解電子字幕廣告物設置於路

口是否合乎相關法規。

八、工務小組業務報告

(一)吳水威委員:請加強無號誌路口標誌標線等設置,以維路口出入安全。

(二)主席裁示:請交通處參酌委員意見卓處。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